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
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7
一、绪言	37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7
三、评估目的	44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44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49
六、评估基准日	49
七、评估依据	50
八、评估方法	5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5
十、评估假设	56
十一、评估结论	5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四、评估报告日	6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5、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的关注和查验，并不构成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本报告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估算，并由其所在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对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收购股权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股权涉及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表内、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4,21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5.35 万元，净资产为 7,031.22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3,267.00
非流动资产	2	949.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67.33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94.37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合计	20	14,216.57
流动负债	21	6,804.28
非流动负债	22	381.08
负债合计	23	7,185.35
净 资 产	24	7,031.22

上述资产及负债包括全资子公司鞍山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已合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范围还包括账面未记载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基准日时,公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53 号 A 幢 1-2 层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东莞市海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用（建筑面积 2785 平米），上述房屋不属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因此也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等，也不存在未揭示的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选取了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委托方确定。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市场价值为 45,862.5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较其账面值 7,031.22 万元，增值 38,831.30 万元，增值率 552.27%。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16]第252号

一、绪言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亚威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4193899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注册资本：36613.869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2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盛雄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1168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53 号 A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陶雄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维修：工业激光设备、激光机配件及相关机械零配件、机器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被评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的产品“多工位全自动激光打标机”、“激光蚀刻机”、“皮秒激光切割机”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多工位全自动激光打标机”2014 年底通过验收，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2013 年在辽宁鞍山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鞍山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多年在精密激光微加工系统行业的技术沉淀和在电容式触屏行业的客户积累，申报了辽宁省科技项目“高速皮秒激光微细加工系统并通过验收；2014 年通过了辽宁省科技项目“双头全自动上下料蓝宝石激光切割系统”的验收。

2、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08 日，由自然人陈美霞、李军、段益新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陈美霞认缴 14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0.00%，李军认缴 30.00 万，占实收资本的 15.00%，段益新认缴 30.00 万，占实收资本的 15.00%。各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6 日缴足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业经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永胜验字（2008）第 A2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各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缴足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业经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圆验字(2010)第 8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2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1 万,其中:陈美霞出资 350.7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0.00%,李军出资 7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段益新出资 7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上述出资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业经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金桥验字(2012)第 C5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4 年 4 月 2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军将持有公司的 15%的股权原价转让给陈美霞,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陈美霞出资 425.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段益新出资 7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5 年 5 月 9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美霞将持有的公司 65%股权无偿赠与陶雄兵,将持有的公司 7%股权以 97.86 万元转让给吴从友,将持有的公司 6%股权以 83.88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益新将持有的公司 2%股权以 2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肖盛根,段益新将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130 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如下:陶雄兵 32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段益新 6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陈美霞出资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吴从友出资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肖盛根出资 10.02 万,占注册资本的 2%,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1 万,占注册资本的 1%。

2015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段益新将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1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豪。变更后,公司股权如下:陶雄兵 32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段益新 5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0%,陈美霞出资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吴从友出资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肖盛根出资 10.02 万,占注册资本的 2%,珠海横琴爱君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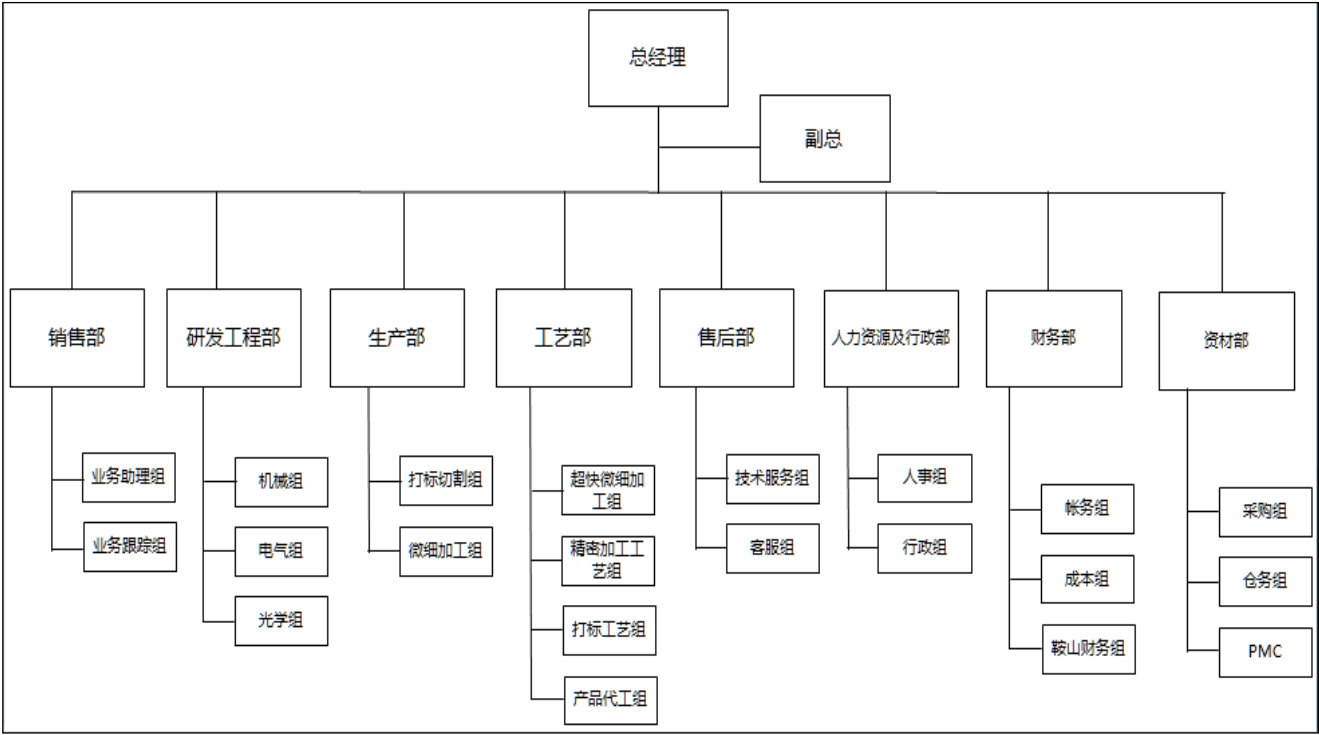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1 万，占注册资本的 1%，徐豪出资 5.01 万，占注册资本的 1%。

2015 年 6 月 1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7.595 万元，其中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6 万元，东莞市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15 万元，刘宜宏出资 10.02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如下：陶雄兵 32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36%，段益新 5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5%，陈美霞出资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9%，吴从友出资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9%，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肖盛根出资 10.02 万，占注册资本的 1.83%，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1 万，占注册资本的 0.91%，徐豪出资 5.01 万，占注册资本的 0.91%，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东莞市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刘宜宏出资 1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上述出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业经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金桥验字（2015）第 C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组织管理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1）评估基准日时企业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对外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鞍山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精密激光微加工系统、高端激光打标机、激光设备配件及相关机械零件、运动控制软件、计算机视觉控制系统、精密激光器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激光设备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发起设立，设立时母公司持股 70%，吴从友持股 30%，吴从友与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所以母公司实际上享有 100%的控制权。2015 年吴从友将 30%股权平价转让给母公司。

基准日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及负债中合并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无形资产），详见“苏亚审[2016]933 号”审计报告。

4、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6]9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情况（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282.58	9,414.02	14,216.57
负债	4,101.19	4,690.33	7,185.35
净资产	1,181.39	4,723.68	7,031.22

（2）经营业绩情况（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682.61	7,369.41	8,635.03
利润总额	835.86	1,194.09	2,721.57
净利润	700.71	860.16	2,307.53

5、企业的主要产品

盛雄激光的产品主要分为精密激光微细加工系列、蚀刻机系列、打标机系列，主要包括皮秒激光微细加工系统、陶瓷基板激光切割、划片机、触摸屏 ITO 激光蚀刻机、UV 紫外精密激光微切割、光纤激光打标机、半导体激光打标机、CO2 激光打标机等。其主要目标市场是蓝宝石晶圆、PCB 电路板、半导体硅晶圆、液晶触摸屏、陶瓷基板、眼镜饰品、金属手机壳。

6、企业的生产模式

该公司采取“核心单元（如电子控制、软件）自主开发，非关键部件外协委托加工，比如钣金机柜和机械结构件都是外发加工，然后在公司内部完成设备最后总装和调试”的生产模式，可大大节约资金、场地及人力的投入。由工艺部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客户使用反馈等。

7、产品销售模式

盛雄激光收入包括设备销售收入、设备出租收入、设备维修收入、加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其中：设备销售收入占 90%以上，目前激光微细加工系统（简称皮秒机）的销售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2/3，皮秒激光微细加工系统属于高单价的设备，一般都在 300-400 万元每台，都会要求客户预付 40%货款发货试用，在此期间该公司将此发货客户试用视同租赁，所收货款作为租赁收入，客户使用满意，预收货款抵充设备的销售收入，降低了客户购买风险，也促进了设备的销售。

8、激光加工产业国内市场现状及前景

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我国激光加工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已遍布全国主要省份，激光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机构，规模化企业达数百家，并已形成了华中地区、环渤海湾、长三角、珠江三角洲四大产业集群。其中以武汉为首的华中地区覆盖了大、中、小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以深圳为首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则形成了以打标设备、大功率切割设备等为主的产品集群；长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以大功率激光切割、焊接设备、精密激光加工为主的产品集群；环渤海地区主要覆盖大功率激光、固态激光设备等。目前我国激光产业广泛应用于材料加工、医学领域、信息领域、通讯领域、测量、科研等。

激光加工相关设备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在整个激光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激光加工相关设备将有着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9、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盛雄激光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激光器、软件及硬件、振镜、直线电机平台、雅马哈机器人等。激光器供应商来源于既有国内也有国外，50W 和 80W 激光

器由德国公司提供；其余软件和硬件采购主要向国内企业采购，2016年1至6月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物料名称	占比
1	TRUMPF	41,518,933.37	皮秒激光器	62.06%
2	兴诚	2,404,326.54	CCD、卡、软件等	3.59%
3	速美达	2,400,268.39	机械手等	3.59%
4	东莞智赢	2,359,474.35	直线电机	3.53%
5	福玖	2,042,543.41	SMC 气动原件等	3.05%
6	英诺	1,721,367.53	紫外激光器	2.57%
7	SCANLAB AG	1,440,725.28	振镜	2.15%
8	科锐尔	1,281,247.84	机加件钣金件	1.92%
9	杰普特	1,041,025.64	激光器	1.56%
10	琦鑫	971,771.55	钣金件	1.45%

10、会计政策及税收情况

（1）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 25%、母公司 15%

注：母公司 201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发证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 3 年）；子公司鞍山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适用 25% 的税率。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拟收购方。

（四）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以及按照规定需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三、评估目的

根据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对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收购股权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股权涉及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表内、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4,21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5.35 万元，净资产为 7,031.22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3,267.00
非流动资产	2	949.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67.33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94.37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合计	20	14,216.57

流动负债	21	6,804.28
非流动负债	22	381.08
负债合计	23	7,185.35
净 资 产	24	7,031.22

上述资产及负债包括全资子公司鞍山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已合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范围还包括账面未记载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基准日时,该公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53 号 A 幢 1-2 层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东莞市海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用（建筑面积 2785 平米），上述房屋不属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因此也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等，也不存在未揭示的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

本次我们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完全一致。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为存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

盛雄激光存货账面值 9083.99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 2104.35 万元，在产品 2143.81 万元，产成品 14 台，账面值 141.13 万元，发出商品 4686.40 万元。基准日时原材料均处于正常状态，未见积压、残次及报废材料。

2、设备

盛雄激光的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购建于 2008 年到 2016 年。账面价值为历史成本入账，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分布在东莞(母公司)和鞍山(全资子公司)两地,账物相符，均正常使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东莞		鞍山	
		原值	净值	数量	净值(万元)	数量	净值(万元)
	设备类合计	883.08	567.33	120	396.30	30	171.03
4-6-4	机器设备	417.96	268.30	24	204.96	14	63.34
4-6-5	车辆	193.94	138.02	12	130.78	1	7.24
4-6-6	电子设备	271.18	161.01	84	60.56	15	100.45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记录的无形资产申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值
1	IP-guard 企业信息监管系统 V3 一套	2015/6/19	68,376.07	60,968.67
2	金碟 K3 WISE 软件	2015/8/31	29,076.92	26,411.51
3	万碧条码管理系统第一期	2015/10/13	112,888.89	104,422.23
4	IP-guard 企业信息监管系统追加 10 个用户及兼并万碧系统功能	2016/5/16	21,367.52	21,011.40
5	雷杰专利 (购买)	2016 年 1 月	1,822,035.27	1,730,933.49
合计			2,053,744.67	1,943,747.30

2.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无记录的无形资产申报了商标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上述无形资产均未在审计后的账面反映。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 标	有效期--到期日
1	第 7204576 号	雕刻机; 电脑绘图机; 打戳机; 光学冷加工设备; 电脑割字机; 电线印号机; 贴标签机 (机器) (截止)		2010.12.21-2020.12.20
2	第 7204569 号	雕刻机; 电脑绘图机; 打戳机; 光学冷加工设备; 电脑割字机; 电线印号机; 贴标签机 (机器) (截止)		2010.07.28-2020.07.27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名称:

StrongMark 打标通用软件 V1.0, 著作权人: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登记号: 2012SR008223, 取得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1 1 0402291.3	激光打标桶枕形失真补偿值确定方法和装置, 激光打标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7
2	ZL 2013 1 0447629.6	一种皮秒激光蚀刻微型电路工艺	发明专利	2013/09/27
3	ZL 2010 2 0560288.5	一种多工位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0/10/13
4	ZL 2010 2 0560274.3	具有尾气排放功能的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0/10/13
5	ZL 2010 2 0560292.1	一种自动对焦的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0/10/13
6	ZL 2011 2 0045308.X	一种 360° 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1/02/23
7	ZL 2011 2 0045306.0	一种高精度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1/02/23

8	ZL 2011 2 0045311.1	一种激光打标机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1/02/23
9	ZL 2011 2 0045309.4	一种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1/02/23
10	ZL 2013 2 0601062.9	激光蚀刻机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27
11	ZL 2013 2 0601052.5	激光蚀刻机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27
12	ZL 2013 2 0600832.8	激光蚀刻机断电防护门	实用新型	2013/09/27
13	ZL 2013 2 0600792.7	激光蚀刻机真空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27
14	ZL 2013 2 0600784.2	皮秒激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27
15	ZL 2013 2 0600876.0	切割平台	实用新型	2013/09/27
16	ZL 2013 2 0600795.0	一种多头激光蚀刻机	实用新型	2013/09/27
17	ZL 2013 2 0600962.1	一种单头激光蚀刻机	实用新型	2013/09/27
18	ZL 2014 2 0193607.1	一种激光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14/04/21
19	ZL 2014 2 0193695.5	一种高硬度脆性材料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	ZL 2015 2 0192168.7	一种高硬度脆性材料双头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5/04/01
21	ZL 2015 2 0192169.1	一种自动收料的双头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5/04/01
22	ZL 2015 2 0192182.7	一种全自动晶圆划片机	实用新型	2015/04/01
23	ZL 2010 3 0615376.6	打标机主机架	外观设计	2010/11/16
24	ZL 2010 3 0614921.X	打标机后挡板	外观设计	2010/11/16
25	ZL 2010 3 0614648.0	打标机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0/11/16
26	ZL 2010 3 0614680.9	打标机	外观设计	2010/11/16
27	ZL 2010 3 0615078.7	打标机操控箱	外观设计	2010/11/16
28	ZL 2010 3 0615253.2	打标机激光扫描头	外观设计	2010/11/16
29	ZL 2010 3 0614656.5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0/11/16
30	ZL 2010 3 0614623.0	吸气管	外观设计	2010/11/16
31	ZL 2010 3 0614917.3	打标机前挡板	外观设计	2010/11/16
32	ZL 2010 3 0614612.2	减速电机	外观设计	2010/11/16
33	ZL 2013 3 0462544.6	单头蚀刻机（ITO）	外观设计	2013/09/27
34	ZL 2013 3 0462691.3	双头皮秒加工机	外观设计	2013/09/27
35	ZL 2015 3 0314820.3	全自动晶圆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15/08/20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正在申请或办理的专利明细如

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1620235843.4	一种自动分拣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3/25
2	201620235840.0	一种全自动激光切割生产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6/03/25
3	201620235855.7	一种全自动双头划片机	实用新型	2016/03/25
4	201620235850.4	一种划片上料预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5
5	201620235857.6	一种自动下料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6/03/2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实物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评估基准日时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了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定义：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均自愿地、非强迫地在对被交易权益/股份相关情况拥有合理理解的情况下进行公平交易而成交的金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这一定义中隐含的基本假设为，有关的交易金额可为广大的买方所接受。一个特定的买主也许会由于特定的情况、运作机制改进增效或策略因素，而支付多于或少于我们得出的公允市场价值。

持续经营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假设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六、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依据列示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2、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 4、《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 214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8、《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2、《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和《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
-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的取得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等相关的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933 号”《审计报告》及附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等；
- 3、从“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及其他资料；
- 5、银行提供的对账单、债权人、债务人反馈的询证函；
- 6、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的实地勘察工作记录及收集的资料；
- 7、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是激光微加工行业的高科技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到 2015 年之间取得了 35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2016 年 1-6 月之间已申报专利 5 项，其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其细分行业内更是具有先发优势。对被评估企业这样一家以技术为核心且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来说，其资产基础法已不能反映其高技术含量和高成长性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我们采用了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为委托方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强调的是企业整体的预期盈利能力，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①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②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DCF）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案例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本次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

就两种途径评估方法的具体思路分析如下：

1、收益法

（1）收益法评估思路

①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分析企业所拥有的核心资源和主要资产；

②通过对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调查和了解，分析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在因素，分析被评估企业未来发展中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③通过对影响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的外在和内在因素，根据行业变化趋势和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分析调整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的盈利预测；

④关注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毛利率水平是否与以前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 and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水平是否基本相近；

⑤了解被评估单位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有资本来源和资本性支出，是否符合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规划；

⑥分析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成本、费用和税赋事项的预测是否与以前年度的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规模效应相匹配；

⑦了解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和非经营负债，如果

存在则单独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并加回；

(2) 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了自由现金流（DCF）折现的方式评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加上其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净值后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E=P+\sum C_i \quad (1)$$

式中：P：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C_1+C_2 \quad (2)$$

式中：C1：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C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的折现本次评估采用多期收益折现法估算，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定义为多期预测期间的收益。在多期预测期中综合考虑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

$$P = \sum_{i=1}^n \frac{FCF_i}{(1+r)^i} \quad (3)$$

式中：FCFn：为未来预测的收益期中第 n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的收益年限（i=1,2,3.....,n）。

(3) 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

①收益期的考虑

收益期即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由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自身效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合同等加以测定。

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的约定：营业期限为长期。通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实地调查，没有证据表明，企业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其次，企业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

需的资质并愿意持续经营下去，故本次评估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②预测期的考虑

考虑行业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规划，从 2023 年起将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取 7.5 年，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起进入稳定经营期。

③现金流口径

因被评估企业无付息负债，故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FCFn）作为收益口径。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CFn

=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股东权益成本，其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直接法）。即：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 \times (1+r)^{-n} + \text{非} \\ \text{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 (4)$$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即 CAPM）进行求取，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K_e = R_{f1} + \beta_L \times (R_m - R_{f2}) + Q \quad (6)$$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f2} ： 无风险平均利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Q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来确定评估对象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思路，它

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容易被交易各方接受的特点。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得到被评估单位股权的市场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营运资金保有量调整）×（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我们于2016年 9月7日至2016年9月30日对委托评估的盛雄激光实施了如下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了解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制定评估方案，了解主要股权的形成、变更及登记情况，了解股权涉及的资产概况、企业经营业绩及委托方对资产评估时间的计划要求。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对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派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经理承接了本次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由项目经理选择专业人员，并对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制定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四）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

本次评估的资产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售价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和当地市场的调查了解，主要收集下列资料：

- 1、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资料；
- 2、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和经营现状；
- 3、被评估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 4、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的宏观、区域因素和行业政策；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

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交易假设：假定待评资产处在交易过程中。

（二）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管理方式、经营范围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假设盛雄激光经营者是守法和负责的，基准日后企业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得以正常履行，未来预测期内的各类产品生产销售可以如期实现；

4、假设盛雄激光的现有的管理团队及研发人员基本稳定，不存在现有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

5、假设盛雄激光现有的经营及销售策略得以延续，且可以保持现有的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一致性。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师认为上述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影响评估结论。

十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途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DCF）的方法评估，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45,862.52 万元，较其账面值 7,031.22 万元，增值 38,831.30 万元，增值率 552.2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267.00			
非流动资产	2	949.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67.33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94.37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合计	20	14,216.57			
流动负债	21	6,804.28			
非流动负债	22	381.08			
负债合计	23	7,185.35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7,031.22	45,862.52	38,831.30	552.2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盛雄激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45,767.99 万元，较其账面值 7,031.22 万元，增值 38,736.77 万元，增值率 550.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267.00			
非流动资产	2	949.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67.33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94.37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合计	20	14,216.57			
流动负债	21	6,804.28			
非流动负债	22	381.08			
负债合计	23	7,185.35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7,031.22	45,767.99	38,736.77	550.93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均包含了专利、客户资源、人才及商誉等无形资产，但是收益法对未来预测充分有据，细分市场的未来预测既考虑了企业历史的经营数据也考虑了行业趋势及整体盈利水平。而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受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其股价受到市场投资环境、资金面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较好地体现了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因此，我们建议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即：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时市场价值为45,862.5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较其账面值7,031.22万元，增值38,831.30万元，增值率552.27%。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较多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7 年 4 月，《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鼓励纳米级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努力提高半导体制造工艺技术水平，提升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能力。加快半导体专用设备、仪器及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2011 年 12 月，《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加强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高功率气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紫外激光器等领域的投资。2015 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提出“将研究基于激光、电子/离子束等高能场的增材再制造技术与装备确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2）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激光加工相关设备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在整个激光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激光加工相关设备将有着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研发能力及人才优势

盛雄激光自2010年到2015年之间取得了35项专利（其中2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2016年1-6月之间已申报专利5项（均已获授权），其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其细分行业内更是具有先发优势。从过去3年看，几乎年年推出新产品并持续保持着较高成长性及毛利率水平，这些都会在未来的经营中促使盛雄激光不断发展。由此带来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盛雄激光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评

估结论比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大。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执业人员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包含但不限于）：

1、基准日时盛雄激光申请的 5 项专利已于本报告出具之前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9 月 7 日已取得授权，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201620235843.4	一种自动分拣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9/07
2	201620235840.0	一种全自动激光切割生产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6/09/07
3	201620235855.7	一种全自动双头划片机	实用新型	2016/09/07
4	201620235850.4	一种划片上料预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07
5	201620235857.6	一种自动下料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6/08/31

2、子公司鞍山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基准日时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中所含的子公司评估结果仍按 25%所得税考虑。

3、盛雄激光是一家工业激光技术应用及成套皮秒飞秒激光微细加工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委托方拟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盛雄激光基准日时正在准备激光器、晶圆、曲面 OLED 的研发，从金属材料的激光加工装备，延伸拓展到电子消费产业的非金属材料的激光加工装备，进一步提升激光加工工艺研究和应用水平，有效扩大在激光装备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的协同效应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其他事项说明

1、完成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在本项目经济行为中与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或偏见；对评估分析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我们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
- 2、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及本报告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 5、若发生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或评估范围改变等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基准日后，若资产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时，本报告结论不再适用。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兵

资产评估师：徐太鸿

资产评估师：胡泽荣

公司地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 苏建大厦 22、26 楼 邮 编：210008

联系电话：025 - 83235010

传 真：025 - 8441042